附件3

深化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

指导帮助的消防、特种设备、危废处置等行业领域工作任务清单

| 行业领域 | 工作任务 | 工作举措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消防 | 1．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。 | 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“五进”实施细则，持续推进市级、区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各类微型体验室（点）建设，强化实操式、场景式教学，推进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免费培训，发展壮大消防安全“明白人”队伍。 | 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应急管理局、人社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| 2021年底 |
| 2．深化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。 | 一是紧盯高层建筑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大型医疗建筑、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以及养老机构、文物古建筑等敏感场所，持续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整治一批重大火灾隐患。  二是持续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2021年底全区90%养老机构达到国家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标准要求。 | 区消防救援大队、教育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商务局、卫健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| 2021年底 |
| 3．强化重点环节消防安全管控。 | 一是组织经发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交警等部门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生产、流通、改装以及停放、充电等重点环节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  二是深入推进消防车通道治理，持续加大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 | 区消防救援大队、经发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分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| 2021年底 |
| 一、消防 | 4．大力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。 | 持续加大消防队站、市政消火栓以及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，加快车辆、装备和器材提档升级，进一步完善应急响应指挥机制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。 | 区消防救援大队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| 2021年底 |
| 5．持续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工作。 | 坚持因地制宜，多种形式充实基层消防监管力量。  一是结合实际，加强滨开区、镇（街道）专业消防力量配备，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，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，切实履行消防职责。完善公安机关与消防救援机构联席会议研究、联处火灾隐患、联合执法查处、联宣防火安全、联处重大事故、联训业务技能“六联”协同指导机制，指导公安派出所进一步依法加强防火工作。  二是持续将消防安全纳入“大数据+网格化+铁脚板”工作机制，全面应用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消防管理模块。  三是持续推进消防队站开展防火巡查、消防宣传和联防联训等工作，夯实基层火灾防控基础。 | 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委政法委、编办，区公安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人社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| 2021年底 |
| 6．扎实推进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管理。 | 按要求上线运行可兼容、可拓展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，持续组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，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。 | 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人社局、卫健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| 2021年底 |
| 二、特种  设备 | 1．配合上级部门完善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。 | 一是持续完善“统一呼号、三级响应、多方联动”的电梯应急处置服务模式，为群众提供24小时全天候应急救援服务，加强与消防救援部门的联勤联动，大幅缩短电梯困人应急救援时间，有效提升应急救援效率。2021年底前，实现所有在用乘客电梯“应纳尽纳”。  二是严格执行省统一的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工作和数据归集规则，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，为科学、精准监管提供数据支撑。  三是总结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。积极参与全省电梯应急救援标识、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规范等相关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。 |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滨开区、各镇（街道）参与 | 2021年底 |
| 2．优化气瓶安全可追溯信息化监管体系。 | 采用数字网络技术，在全国率先推进气瓶安全可追溯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，对每个气瓶安装可扫描识别的数字化标识，依据“一瓶一码一档”原则建立气瓶电子档案，为每个气瓶颁发“身份证”，对气瓶产品的制造、充装、检验等过程信息进行记录，实现气瓶的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责任可究。2021年底前配合省、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基于区块链技术升级气瓶安全信息系统。2022年底前持续推进气瓶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超期未检气瓶、改装气瓶、翻新气瓶、报废气瓶等违法行为。 | 区市场监管局 | 2022年底 |
| 三、危废  处置 | 1．继续推进危险废物排查。 | 对辖区内化工园区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堆存、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。 | 区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 | 2021年底 |
| 2．开展环境治理设施专项整治。 | 重点检查脱硫脱硝、煤改气、挥发性有机物回收、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、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 | 区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 | 2021年底 |
| 3．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。 | 在脱硫脱硝、煤改气、挥发性有机物回收、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、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，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，并及时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。 | 区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、行政审批局 | 2022年底 |
| 4．科学鉴定评价固体废物。 | 按照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》，科学评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种类、数量等相关信息，督促企业对属性不明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。 | 区生态环境局 | 2022年底 |